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第 23 段提出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

---

\* A/57/50/Rev. 1。

## 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 临时报告

### 摘要

本报告阐述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着重论述特别值得关注的若干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迫切需要给予特别重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侵犯生命权的情况向一些政府发出信函或采取其他行动：(a) 不执行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措施方面的现行国际标准；(b) 威胁处死；(c) 拘留期间死亡；(d) 执法人员过多使用暴力致死；(e) 保安部队攻击或杀戮致死；(f) 与国家合作或国家默许的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行使法外处决；(g)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h) 将一些人驱逐或遣返到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方；(i) 种族灭绝行为；以及(j) 与受害人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4
二. 任务规定 .....	3-5	4
A. 职权范围 .....	3	4
B. 特别报告员已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现象 .....	4	4
C. 法律框架 .....	5	4
三. 活动 .....	6-7	4
访问 .....	7	4
四. 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	8-45	4
A.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尤其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	9-16	5
B. 执法人员在直接或间接服从国家命令行动时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使用的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原则 .....	17-21	6
C. 逍遥法外 .....	22-27	7
D. 侵犯儿童的生存权利 .....	28-30	7
E. 侵犯妇女的生存权利 .....	31-36	8
F. 侵犯属于性别、民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成员的生命权 .....	37-40	9
G. 死刑 .....	41-45	10
五. 结论和建议 .....	46-52	10

## 一. 引言

1. 1998年8月26日,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正式接受任命,担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第51/92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但贾汉吉尔女士迟至1998年8月才受到任命,因此令人遗憾的,她无法提出完整的报告,只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了口头陈述。1998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第53/147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2000年10月24日,特别报告员提出了2000年8月11日报告(文件A/55/288)。

2. 本报告阐述2000年8月1日至2002年6月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着重论述特别值得关注的若干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迫切需要给予特别重视。由于篇幅有限,并且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迭,有时会适当提及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这些报告对有关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讨论。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由于本报告的最后期限定为2002年6月26日,她无法在本报告中载列比较新的材料。

## 二. 任务规定

### A. 职权范围

3. 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职权范围的细节,见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E/CN.4/1999/39,第4-5段;E/CN.4/2000/3,第4-5段;E/CN.4/2001/9,第5-6段;以及E/CN.4/2002/74,第6-7段)。

### B. 特别报告员已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现象

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行动的详情,见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E/CN.4/2001/9,第7-8段;以及E/CN.4/2002/74,第8-9段)。

### C. 法律框架

5.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遵循的国际标准的一般情况,见其前任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3/46,第42-68段)。特别报告员说,她已基本形成一种工作方法。前任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就是遵循了这种工作方法。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13-67段)及其后提交委员会的其他报告(E/CN.4/1995/61,第9-11段和E/CN.4/1996/4,第11-12段)中作了叙述。

## 三. 活动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见特别报告员此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9和E/CN.4/2002/74)。

### 访问

7. 实地考察对完成所有任务都至关重要。实地考察使这一机制有能见度,并且可以测试其可靠性。通过与各国政府和人民沟通,可以掌握更好的客观资料。到实地比较仔细地考察情况后,特别报告员就可以比较自信地得出结论,提出建议。到具体国家进行实地研究,还能获得宝贵资料,有助于了解侵犯人权的模式以及引起和延长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根源。实地研究还有助于民间社会的工作。选择到何处实地访问,取决于许多要素,不仅仅取决于某国境内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增加。其中考虑的一些标准是政府改进情况的热心程度、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有迹象表明情况正在恶化或改进等。但特别报告员担心,由于她目前可动用的资源有限,她并非总是能及时提出访问报告,并有效满足到世界各地作实地访问的呼吁和需要。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只能对正式邀请她以特别报告员身份访问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土耳其和洪都拉斯进行了考察(见E/CN.4/2002/74/Add.1及Corr.1和E/CN.4/2003/3/Add.2)。

## 四. 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侵犯生命权的情况向一些政府发出信函或采取其他行动:(a)不执行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措施方面的现

行国际标准；(b) 威胁处死；(c) 拘留期间死亡；(d) 执法人员过多使用暴力致死；(e) 保安部队攻击或杀戮致死；(f) 与国家合作或国家默许的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行使法外处决；(g)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h) 将一些人驱逐或遣返到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方；(i) 种族灭绝行为；以及(j) 与受害人的权利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这些问题的书信来往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情况，可见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9 第 23-50 段，和 E/CN.4/2002/74，第 27-65 段）。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资料以及在实地考察期间收集的材料，揭露了她想提请大会注意的一些趋势和事态发展。为了比较全面地阐述和分析这些问题和模式，她决定在本报告中采用自从受任命以来收到的材料、特别是他上任以来对下列国家和地区进行实地考察期间收集的资料和观察到的情况：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科索沃局势，1999 年）、墨西哥（1999 年）、东帝汶（1999 年）、尼泊尔（2000 年）、土耳其（2001 年）和洪都拉斯（2001 年）。

#### **A.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尤其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9. 最近几年有一个很明显的趋势，就是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武装冲突和国内战争中，被杀害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人数日益增多。数以千计没有参加战争的人在冲突情况下丧失了生命。特别报告员感到悲哀的是，今天的冲突受害人中大多数是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在有些情况下，直接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日益成为冲突各方采用的一种战术，其目的是为了在社会公众中散布恐怖，清洗掉某一地区的人口。在武装冲突地区杀害记者的事件也日益增多。

10. 在 1999 年横扫东帝汶的暴力风波中，平民一再遭到支持与印尼统一的民兵和政府军的袭击。他们的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受到了严重侵犯。在科索沃冲突期间，活动家、律师、知识分子或其他知名人士被当作直接攻击目标并遭到杀害，其目的明显是为了散

布恐怖，使科索沃阿族人民及政治领导人失去能够建立联盟并领导社会的德高望重的人士。在哥伦比亚，成批的流离失所平民（有时甚至整个村庄）继续遭到持续不断的国内冲突各方的武装袭击和法外杀害。特别报告员还就包括卢旺达、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缅甸和尼日利亚在内的其他国家杀害平民的事件发出了信函。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局势不断恶化的迹象没有被解读为一种先兆，也没有立即得到有效的处理。她希望提醒人们注意，武装冲突持续时间很长，继续夺去许多无辜平民的生命。根本原因经常是人权持续受到侵犯；但是一旦冲突不断加剧，这一局势就被利用。在许多情况下，领导人被叛乱力量控制。他们对人权少有尊重，从而造成一个暴力怪圈，如不在早期阶段加以解决，就可以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因此，特别报告员感到，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立即提出报告是一种重要义务，因为早期阶段对于要求辩论及制订战略至关重要。一个例子是阿富汗。特别报告员数次进行干预。在过去两年里，数以百计的人，其中包括儿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囚犯被塔利班和其他交战方杀害。对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多起大规模屠杀事件必须进行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确，特别报告员认为，有计划的大范围屠杀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肇事者如果不受到惩罚，阿富汗就不会有可持续、公正、稳定的和平。

12. 特别报告员继续跟踪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据报告，俄罗斯政府军在车臣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有目标地、蓄意地对没有武装的村民进行法外处决。

13. 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暴力，是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人们极为关切，因为报告表明，那里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的受害人中，四分之一是儿童和青年人。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立即命令政府安全部队在行动时保持克制，并在执行任务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她还要求以色列政府毫不拖延地调查据说由政府

军队犯下的所有屠杀事件，并确保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者被绳之以法。

14. 使特别报告员越来越感到关切的是，由安全部队以及据说受到政府赞助、支持或怂恿的武装集团干下的大规模法外杀害事件越来越多，其中大多数受害者据说是平民。在国内动乱和冲突情况下，这类人对未参加战斗人员施行的暴行行为极为普遍，但这类事件在国际冲突的情况下也时有报道。这些团伙通常受到军事或文职情报部门的支持或指使，其结果往往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受到制度的保护而逍遥法外。特别报告员担心，许多国家加强情报机构作用的做法可能会导致采取有害于平民生命安全的政策。在美国发生9月11日悲剧事件以后，人们对此感到更加担心。

15.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暴行和法外杀害的大量报告，受害者主要是平民，肇事者是武装的反对派、民兵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应当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只有在相信肇事者是政府工作人员或者同国家有直接、间接联系的情况下，才允许特别报告员干预。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期间，曾有人对政府培养的集团肆意从事暴力行为、恐怖行为或好勇斗狠的问题提出过严重指控。这类指控经常很难证实或反驳。然而，特别报告员对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暴行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已经构成对人道主义和人权基本原则的严重侵犯。对于一些国家政府在打击武装反对派过程中不加区别地使用过度暴力的情况，她仍然感到关切。在一些情况下，这种暴力行为涉及到对被俘虏的战斗人员实行即决处决，结果造成许多平民的伤亡。

16.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即使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紧急关头，对生命权的保障也是不能打折扣的。现在更是如此，以免各国政府用国际反恐怖主义战争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的情况开脱。特别报告员认为，正是在这个历史紧要关头，国际社会才必须表现出维护人权的坚定决心以及不加歧视地维护正义原则的更大决心。在这一背景下，她同样坚信，只要武装集团实际上长期逍遥法外，他们就可以继续如此明目张胆地大批杀害无辜平民。

## **B. 执法人员在直接或间接服从国家命令行动时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使用的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原则**

17. 令特别报告员不断感到关切并越来越担忧的，因警察、武装部队或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犯的罪行和使用的暴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的原则所导致的法外处决事件。这类事件在惯于动武或武装部队具有广泛执法责任的国家，如土耳其、墨西哥、洪都拉斯、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并不少见。

1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许多国家，包括土耳其在内（见 E/CN.4/2001/74/Add.1 和 Corr.1），政府机构内部的阻碍使犯罪的人得不到惩罚。因此，需要改变政府机构，以便重新引进制衡措施，减少军队对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影响。使执法机构摆脱武装部队的影响，还有助于执法部门发展自己的专门知识，使它们更好地了解与执法有关的国际和国内人权标准。最后，调查机构应归检察官领导，而非内务部管辖。

19. 在墨西哥，有人还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警察滥用权力和军队过分或任意使用武力的许多案件。从收到的一些报告可以看出，执法机构的某些人员中间存在一种根深蒂固的暴力风气。他们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却逍遥法外。据报告，墨西哥警察和军方在打击犯罪的行动中有时过分使用或滥用武力，造成无辜平民死亡。尽管特别报告员完全意识到有必要制止犯罪，但她担忧，政府采取的有些措施，特别是指派军人履行执法职责，可能会损害墨西哥的普遍法治和人权的享受。为此，特别报告员鼓励实现社会的非军事化，不鼓励派军队维持治安或铲除犯罪。

2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洪都拉斯时，曾听说警察或武装部队因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法外处决，其中还有大量儿童。然而，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武装部队成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而受到起诉，且军方阻挠调查其在侵犯人权方面扮演的角色。在这方面，军方向来拥有的巨大权力限制了民政机构的能力，延误了民间社会的发展，从而削弱了司法制度。民间社会无法就此

提出质疑，而司法部门没有足够的独立性，无法作出涉及或影响军方利益的决定。

21. 在面临内乱或冲突的国家，警察或军人在履行执法职责时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在对付公众示威时尤其常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敦促听说境内发生军警法外杀人事件的若干国家政府，例如印度尼西亚、印度、牙买加和巴基斯坦，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参加示威者的生命权得到保护，并向警察提供培训和足够的设备，以非致命的方式控制。

### C. 逍遥法外

22. 关于逍遥法外、赔偿和受害者权力问题更为详细的讨论，见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其中她对这些问题作了详细阐述（例如，E/CN.4/2000/3，第五.E节，以及E/CN.4/2001/9，第五章.C节）。

23.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杀戮不受惩罚的现象已系统化，制度化。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在侵犯人权者得势的社会里，正义很难伸张，受害者依旧处于不利地位，无可奈何。在许多国家中，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是软弱而不健全的司法制度造成的结果。这种司法制度不愿或不能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在一些情况下，司法机构受到行政机构的严重影响甚至胁迫：法官水平低下，而且常常是凭借政治优势或关系而非专业或学术能力上任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干脆不理睬或者推翻法庭的裁决。逍遥法外也可由法律直接造成。这些法律明确规定，政府官员、议员或国家机构的某些工作人员在严重侵犯人权时可以免除责任或者免于起诉。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国时曾注意到，规定议员以及其他公职人员免受惩罚的法律，吸引了许多犯罪团伙的头子进入政界。他们无非想利用这些法律保护自己。为了政治稳定和民族和解而通过的一些大赦法律，也造成了逍遥法外的情况。

24. 由于国家没有以应有的积极态度调查和起诉对人权的侵犯，犯罪分子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他们知道，国家不会对他们的罪行进行调查或

刑事检控。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和媒体甚至往往开展宣传运动，借口创造有利于经济复苏的环境而支持清洗某一团体。特别报告员担忧，这种普遍的逍遥法外现象在民众中造成恐惧气氛，影响公民对执法机构和司法制度的信赖，而且进一步加剧两极分化，有罪的人可以逃脱惩罚，而受害者却仍然无法伸张正义。

25. 为了克服逍遥法外的现象，政府需要显示打击侵犯人权的政治意愿和道德勇气，确保建立强有力、独立和有效的机构和机制依法惩处犯罪者。这种改革在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的有些国家中正在部分进行。例如，在土耳其，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已对司法人员和执法机构官员开展可望有助于制止逍遥法外的培训方案。目前还在努力制定一项新的立法，将调查警察的法外处决事件完全交给一个独立的机构。在洪都拉斯、公安部正试图清除警察队伍中的不合格人员，尤其是那些滥用职权或侵犯人权的人，同时对新招聘的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26.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社会对打击系统和普遍的侵犯人权现象负有重要责任，尤其是在民主依然十分脆弱的体制中。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和协助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向他们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资金和专门知识，以继续目前的民主化进程，保护民主建设所依赖的根本原则。为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在尼泊尔建立技术合作方案，在洪都拉斯设立儿童监察员。

27. 此外，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机构，打击系统、普遍侵犯人权的现象。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规约将成为打击不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有力武器。特别报告员促请更多国家批准规约，以便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 D. 侵犯儿童的生存权利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法外杀害儿童的报告。据报导，这类案件中有许多发生在所谓的“社会

清洗”中。其中流落街头的儿童遭到杀害或失踪。肇事者得不到惩罚。由于报告的案件越来越多，而且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切儿童状况，她决定到洪都拉斯进行真相调查，因为经常从那里收到法外杀害儿童的指控。（调查结果详情载于她的真相调查报告（E/CN.4/2003/3/Add.2）。

29.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附有证据的报告，内容涉及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因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或公然忽视和拒绝提供医疗照顾而死亡。这种行为大多数系保安人员、私人治安维持组织或非执勤的警察和军事部队所为，后来当局加以掩盖。这些杀戮事件是根深蒂固的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犯罪率不断上升的征兆。这些问题继续困扰着这些国家的人权形势。占世界人口很大部分的这些儿童中有许多因内战或动乱而成为孤儿，受到破碎和贫困家庭的虐待和抛弃。

30.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在许多国家，分配给与儿童有关事项的国家资源同儿童人数不成比例，严重不足，无法保护他们的权利。有必要重新确定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将儿童置于各项预算规划的核心，以便优先考虑保护和促进儿童的公民、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尊重儿童权利，使他们遭受剥削。他们卷入帮派争斗和有组织犯罪，因而遭受虐待和暴力。因此，有人用少年犯罪为借口，替保安部队以维持治安为名杀害儿童的行为进行辩解。的确，有许多报告说，警察一贯不向司法当局报告杀戮儿童案件，常常把这种案件说成是帮派争斗和有组织犯罪而不了了之。洪都拉斯局势也令人十分关切在那里，这种有罪不罚的环境日益恶化，因为官方不谴责侵犯人权者，媒体的态度常常存有偏见，常将这种杀戮称作“社会清洗行动”，将受害者说成是阻碍国家经济恢复的“社会渣滓”。

### E. 侵犯妇女的生存权利

31. 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是，越来越多的报告说妇女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受到极端暴力的威胁，包括法外处决，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却逍遥法外。

32.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的是，倘若无其它的道路可选择，那么社会现实会迫使许多妇女走上暴力之途。在尼泊尔，自诩的“人民战争”看来吸引了许多妇女，特别是年青妇女。其原因是妇女历来在尼泊尔社会中地位低下，处于从属的地位。因此，强调平等的纲领，在日益扩大的受教育妇女圈内和处于不利境地的乡村妇女中均颇有吸引力。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尼泊尔社会中，妇女，特别是年青妇女一旦离开家庭，便很难再返回并为其家庭和社会所重新接受，从而导致进一步边缘化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尼泊尔政府必须采取措施，赋予妇女实权，从免剥夺她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3. 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听到关于基于性别的罪行不受惩罚的报道。例如，在墨西哥访问期间，她看到政府基于性别原因故意不采取行动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对于受害者只是没有特别社会地位的青年女子的罪行不进行调查，这在许多妇女中造成不安全感。同时，政府间接确保这种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

34.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针对妇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所谓“荣誉杀人”的大量资料。在一些国家，如瑞典、联合王国和意大利，肇事者被绳之以法，而在其它国家却通常不受惩罚。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多数是被害妇女家庭的男性成员，他们不受惩罚或被从轻判刑，理由是他们是为了维护“家庭荣誉”的错误概念而杀人。特别报告员指出，她并非对这种杀人的所有案件都进行调查，只调查政府准许或支持的杀人行为，或肇事者得到政府暗中支持而不受惩罚的情况。这些方面，她想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义务依法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改或废止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此外，她还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其中责成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为此目的，承担……(b)“采取适当法律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缔约国有义务(d)“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

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反这项义务”。各国应(e)“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有必要(f)“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修改或废除对妇女歧视的……习俗和惯例”。

35. 在土耳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收集了关于“荣誉”杀害妇女的资料，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有少数妇女权利组织报告说，这种罪行不受惩罚被视为理所当然。尽管有这些组织的干预，但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处理人权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认为，“荣誉杀人”不是人权问题，而是社会问题。妇女权利团体提出的报告确认，只有少数案件曝光，因为地方当局和整个社会纵容这种罪行。特别报告员欢迎土耳其政府的倡议，作为预防性措施兴办庇护所；但是她感到不安是，土耳其政府没有作为一项政策，逮捕威胁受害妇女生命的家庭成员，因为现有庇护所是不够的，无法有效保证受威胁妇女的生命权。在这方面，对于其他国家政府所采取的“保护”“荣誉杀人”的可能受害者的政策，特别报告员也感到关切，那些威胁妇女生命的人完全享有自由，而受害者则被关在监狱或监管和改造中心，有时一关就是几年。一旦被关进这些地方，她们就很难脱身。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所谓受保护妇女的生命长期受到威胁。

36. 必须制定全面政策，废除只因性别不同而威胁他人生命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注意单个案件以评估犯有这种罪行而不惩罚的问题的严重性。在这方面，她还要感谢某些国家政府和法官为将这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他们与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对某些重要国际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受鼓舞。他们掀起的运动以及越来越多的新闻媒介的披露应当引起国际上对“荣誉杀人”习俗的极为必要的关注。

### **F. 侵犯属于性别、民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成员的生命权**

37.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性别少数的继续歧视，特别是将性取向问题定为刑事犯罪，增强了这类人的社会

耻辱形象。反过来，这使他们更易遭受暴力，其人权遭受侵犯，包括死亡威胁和对生命权的侵犯，而这些罪行往往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媒体对这一问题的报道常常带有倾向性，这进一步促成了一种对性少数成员犯罪不受惩罚和无所谓的环境。

38. 此外，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一些人因其性取向而受到死亡威胁或法外杀害的严重情况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她向阿根廷、厄瓜多尔、墨西哥、索马里、牙买加、巴西和萨尔瓦多等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在其访问洪都拉斯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性别少数代表和致力于保护和促进这些人员的人权的组织交谈。在提请她注意的指控中，有数件性别少数遭到死亡威胁和杀害的报告。1999年，据称有一名青年男同性恋在 San Pedro Sula 的一个加油站附近被私人警卫枪杀。当一个非政府组织试图报警时，其人员据称在警察局受到威胁和辱骂。特别报告员获悉，未对该起杀人案进行任何调查。同样，2001年5月，据报有一名易性卖淫业者在 San Pedro Sula 大教堂后被谋杀。尽管据报警方将尸体从现场移开，但据称未对该案展开任何调查。非政府组织称，在1991年至2001年期间，有大约200名男同性恋和易性卖淫业者在洪都拉斯遇害。据报，这些案件很少存有正式记录，而得到调查的则更少。

39. 特别报告员代表为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各种人在其各自的国家采取了行动。向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国发出了紧急呼吁。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了一些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使人感到不安的是中国维吾尔族的情况。据报导，该民族的人权继续遭到中国当局的严重侵犯。她还感到关切是，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土著民族成员继续遭受暴力和袭击，包括法外杀害。特别报告员向巴西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对 Macuxi 和 Wapixana 族成员以及直接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她还给哥伦比亚政府写信，因她事前得到报告，称警官强行将桑坦德以北 Cubara 和托莱多市 Cedenó 以及 La China 的 U'wa 族成员赶走。报告表明，由于这次行动，

三名未成年人丧生。报告还称，在这一事件中有 11 名成年人和 4 名 5 到 10 岁的儿童失踪。

4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对来自中国的一些报告表示特别关切。这些报告反映大量案件中，被扣押者因受严重虐待、没人照管或得不到治疗而死亡，其中许多人是“法轮功”运动的成员。她特别注意到，据称在 2001 年 6 月，有 15 名女囚在黑龙江省万家劳改所受酷刑而死。据说她们均为法轮功运动的成员。

### G. 死刑

41.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针对有理由认为限制使用死刑的国际规定未得到遵守的死刑案件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的一些规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一些决议规定，死刑是只对极端严重的罪行才能使用的极端措施，只有在经过最高标准的公平审判后才允许使用。此外，按照国际法，死刑不得用于少年犯、孕妇或产妇，也不得用于患有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人。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最新报告为 E/CN.4/2001/9，第五.F 节和 E/CN.4/2002/74，第五.F 节）中对这些问题作了深入讨论。

42. 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执行死刑。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和索马里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禁止对被控在未满 18 岁时犯罪的人员执行死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5 款也有相同的限制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面临死刑的少年犯案件进行了干预。

4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特别报告员还对美国和也门两国患有智力障碍或精神疾病的人员被判死刑的案件采取了行动。她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建议各国加强对死刑犯权利的保护，办法是除其他外禁止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低的人员执行死刑。此外，“确保死刑犯权利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规定，不得对患有精神病的犯人执行死刑。

4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对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的犯罪适用死刑。此

外，“确保死刑犯权利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第 1 段规定，可判死刑的犯罪的范围仅限于造成他人死亡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

45. 大多数具备成熟法律制度的国家已从其法律中取消死刑。保留死刑的其他国家感到难以在每件案件中都确保所有限制措施和保障公平审判的标准均得到遵守。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已努力提请人们注意，即便最好的法律制度也难免出现失误，而且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适用死刑时没有能力遵守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措施。她指出，即便在那些法律制度大体健全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人们有时发现没有用于确保公平审判的上诉保障措施，甚至在上诉阶段过了以后也没有保障措施。这就引起了一种可能性：那些没有引起激烈争论的案件可能会被法律制度所忽略。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向本国及国际人权组织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案件的全面资料，以便这些组织可以确保适用于死刑判决的所有保障措施确实得到遵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经验，一些国家甚至连关于死刑的简单数据都不提供。许多政府不交流关于该问题的资料，而且关于死刑判决的详情也缺乏透明度。

## 五. 结论和建议

46. 除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两次报告（E/CN.4/2001/9，第七节和 E/CN.4/2002/74，第七节）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外，她还想提请注意下列结论和建议：

### 结论

47.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的报告已多次提到法外杀害的根源及其须要预防的问题。诚意维护法治的国家正着手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其他国家则假意遵行提出的解决办法，但并不坚决采取后续行动。

48. 人们日益期待联合国对武装冲突和法外杀害持续存在的情况进行干预。鉴于可供联合国动用的资源不足，这种过高的期望往往不切实际。不过，应将希望联合国采取行动的这种呼声，视为人民愿望的明确表现以及设立中立公断人的必要性。

---

**建议**

49.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实行社会非军事化，并培训执法机构如何对待平民，特别是在发生公众示威时。
50. 司法制度在控制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起关键作用。司法机构必须保持独立，必须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对法外杀害案件进行公正调查。
51. 儿童的生命亟须受到尊重。各国政府必须监测局势，并制订全面政策，制止警方或武装团伙杀戮儿童。
52. 非政府组织必须可以自由获取关于死刑案的数据和有关资料。
-